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原因為畢馬威與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未達成共識。

本公司已就核數師辭任事宜與畢馬威進行了溝通，畢馬威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辭任之事項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還確認，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也沒有其他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畢馬威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畢馬威辭任後，建議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上批准。

在評估委聘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中瑞和信提出的審計費用；(ii) 其在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集團的審計成本效益，維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